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理學院代表推選辦法

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31 日清人字第 1029000549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理學院教授代表：

- 一、由「司選委員會」負責執行「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授代表之選務工作。「司選委員會」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三人組成，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每一系所各推選專任教授二人（原則上應為不同性別）為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授代表候選人，投票人為本院全體專任教師。
- 三、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在選票上直接圈選不同性別候選人三人，不符以上情形之選票為廢票。
- 四、投票結果，由「司選委員會」提名不同性別最高票二至三人為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授代表送校，其他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後補人選，若有同票時則由院長抽籤決定先後順序；若本院推舉之委員因特殊情況，不宜或不能擔任，則由後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三條 理學院校友代表：

由各系所各提名一位校友代表至院，由院長從中圈選一至二人送校。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